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司調字第3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聲請人請求償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調解，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。前項聲請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1、2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。上開規定事項均為法定必備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記載相對人姓名、住所及表明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亦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合法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至今仍未補正繳足，有送達證書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後10日內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彰化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